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105 年 1 月 4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402831991 號公告

建　築　物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四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